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清廉守則

一、總則：

- （一）為強化文化部(下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於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貫徹廉能政府理念，展現清廉行政決心，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全體同仁，含契約直接聘僱或由廠商派駐人員。
- （三）本守則係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內部規範，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分則：

- （一）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受補助機關、團體、個人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例如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機關形象之事務或活動。
- （四）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或物品，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他人。
- （五）執行職務時，如有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訂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行迴避。
- （六）辦理採購案件，不得違背法令指定特定廠商或有其他貪瀆圖利行為。
- （七）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於招標文件中限制競爭或浮編預算，或未依政府採購法之有關保密規定，洩漏招標文件內容、評選委員名單或底價等應予保密之採購資訊。
- （八）未經簽奉核可，不得應廠商要求，協助辦理契約變更並追加預算之行為。
- （九）採購案廠商如有逾期或違約情形，應依契約處理，不得假借其他理由延長履約期限或掩飾其違約事實以規避廠商受罰。

- (十) 辦理補助款申領、審核、核銷過程應力求公正，不得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行為。
- (十一) 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並經權責長官核准外，不得於採購或補助款案件辦理過程，與廠商、團體或個人有程序外不當接觸。
- (十二) 未經報准，不得私自擔任採購案得標廠商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及個人所提供受有報酬之職務或工作；或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得標廠商或受補助機關團體任職。
- (十三)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本人或媒介親友，與得標廠商或受補助機關團體及個人進行借貸或投資。
- (十四) 申請核銷相關費用，應實報實銷，不得有浮報、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不法行為。
- (十五) 申領差旅費及加班費應依規定核實報支，不得有浮報、虛報或有其他投機取巧行為。
- (十六) 不得竊取機關財產、物品或將其挪為私用。
- (十七) 採購案或各項採購之贈品係屬公物，未經簽准前不得擅自處理、竊取或挪為私用。
- (十八) 單位財產或物品遺失，應依規定辦理賠償，不得以詐術或其他投機取巧方式，免除賠償責任。
- (十九) 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或物品，應簽准後始得報廢；未依程序簽准前，不得有擅自處理、竊取或挪為私用等行為。

三、附則：

如有違反本守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